

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9执19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龚[ ]，男，1957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[ ]。

委托代理人：居[ ]，上海英恒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[ ]，上海英恒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刘[ ]，男，1956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 ]。

本院在执行龚[ ]与刘[ 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刘[ ]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被执行人刘[ ]名下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403弄26号502室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的(2018)沪0109民初16062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归还借款625,063.65元，并以此为基数，偿付自2018年5月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；归还借款270万元，支付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按照年利率12%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申请费12,648.5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■名下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 403 弄 26 号 5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王海晶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